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63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是“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交安委办〔2017〕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64号）要求，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做好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防灾减灾日宣传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灾害形势和薄弱环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这一主题，突出交通运输系统面临的灾害风险和隐患，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着力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增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切实减轻灾害风险。

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单位要积极宣传，突出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城市公交、客运场站、地铁、码头、渡口、旅游库区、公路、施工场地和家属区、办公区等单位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一是要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六进”宣传活动，主动上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印制发放符合交通运输系统灾害风险特点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品，制作展板、张挂标语、布置宣传栏，增强宣传氛围，提升宣传质量和效果；三是举办宣传活动，结合交通运输系统特点，举办现场咨询、知识讲座等，向社会公众和系统内干部职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基本技能，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升防灾减灾技能。

委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交通委做好宣传活动。市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四环道路管理中心、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地方海事局、交运集团、公

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各制作一块宣传展板及一个条幅，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展示本单位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展板要求图文并茂、色彩鲜艳、主题突出，5月8日前摆放于办公楼醒目位置。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等单位要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围绕全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发布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口号，提高司乘人员防灾减灾意识。

三、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扎实推进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按照交通委近期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安〔2017〕154号）精神，在防灾减灾日活动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城市客运、地铁及场站、办公场所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隐患，摸清隐患风险底数，做到排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要求，及时整改，消除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活动

各单位要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等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泄漏等突发事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

程序，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提高群众参与度，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中，各单位要注意收集保存影像资料。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经验成果，并形成书面总结于5月19日前报委安全信息处。

联系人：秦 博

联系电话：67178881

邮 箱：zzjtxxc@126.com

附件：第九个防灾减灾日和宣传周数据统计表



附件

第九个防灾减灾日和宣传周数据统计表

单位:

名称	数量
宣传标语（条）	
宣传展板（块）	
发送短信条数（条）	
隐患排查数量（个）	
隐患整改数量（个）	
隐患整改资金（万元）	
预案制（修）定数量（个）	
防灾应急演练场次（场）	
参加防灾应急演练装备数量（台、件）	
参加防灾应急演练人数（人）	
组织观看影像（场次）	
参加观看影像人数（人）	
现场咨询活动（场次）	
参加咨询专家人数/咨询群众人数	
举办知识讲座（场次）	
参加知识讲座群众（人）	

备注：报表与总结一并上报。

